



广西医师协会

GUANGXI MEDICAL DOCTOR ASSOCIATION

广西医师协会关于申报 2023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桂医协函【2022】140 号

各二级机构：

根据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桂卫继字〔2022〕7 号）（见附件）要求，请各项目负责人认真做好 2023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：

（一）新项目申报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8 日 24:00；

（二）原获批项目备案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24:00。

二、网上申报方式：

各二级机构凭原申报帐号及密码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 CME 项目申报系统（<http://gxxmsb.wsglw.net/>）填写申报材料，严格按照附件中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申报自治区级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》《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完成网上填写提交成功后打印纸质申报材料提交至协会办公室，再由本会审核统一上报。

三、相关要求：

（一）根据“谁申报、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要求，各项目负责人申报时务必注重材料填写的规范性与合理性，确保提交材料能够准确反映项目信息。

（二）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，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请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原获批项目备案限于因疫情影响等合理原因未能举办的 2022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可根据需要作为 2023 年备案项目，且项目申报备案只可进行一次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请填写“广西医师协会”。

（五）项目举办方式：对学术交流的项目可以“***暨*****新进展、新技术”等培

训班或者学习班的形式举办，不建议以年会、交流会等方式独立举办召开。

（六）项目内容：应以医学科学发展中的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，体现学科的新进展，具有先进性、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（七）项目负责人：每年申报的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能超过3项，必须是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，为单位在职（岗）工作人员，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的授课任务。

（八）授课老师与授课项目吻合度：授课教师须有一定比例的本学科领域的外单位专家。授课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占80%以上，其中有1—2名为有一定影响的专家或技术骨干，专题讲座的主讲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**获批项目与实施项目的授课专家、内容吻合度需在80%及以上。**

（九）课时安排：一天不能超过10小时，原则上建议每位授课专家控制在0.5-2小时/天以内。

（十）举办期限及起止日期：期限以7天内为宜，最多不超过10天，不包含报到和撤离时间。分批办班应在备注中详细注明每批的起止日期、人数、地点，原则上人员应控制在250人/期之内，人数超250人建议分期举办，期数不得超过6期/年。

（十一）项目举办完成后2周内需在系统上认真录入《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未能按要求填报反馈情况的项目，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将取消I类学分的授予。

（十二）项目审批公布后，请各项目负责人按时组织实施，并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学习。

★请各二级机构务必严格按用户名及密码认真审核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以上材料填写完整并在系统上报提交后，请发信息通知协会联系人。

四、相关信息查询和下载：请关注“广西医师协会”微信公众号或登录广西医师协会官网“培训考核-继续医学教育”版块查询或下载。

五、广西医师协会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唐雅晶 18977289880；办公电话：0771-5800373

邮箱：gxmda01@163.com；网址：www.gxmda.cn；微信公众号：guangximda

办公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A 座 26 楼 2608 室

附件：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桂卫继字〔2022〕7 号）



扫码下载附件



2022 年 11 月 7 日